

# 2023年莎士比亚读后感(模板9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莎士比亚读后感篇一

这个寒假我看了一本书，叫做《偷莎士比亚的贼》，当时在书店的时候并没有多想，只是觉得诶，这个书名挺有趣的，看简介的时候感觉剧情不错，买了。回到家后仔细看看，就觉得很奇怪：诶？莎士比亚不是一个名人吗？怎么会被贼偷走呢？绑架吗？于是我不顾作业，按捺不住好奇心看了起来。

这本书的开篇是自我介绍，主人公介绍了自己的身世，生下来后母亲就去世了，不知道自己的爸爸是谁，也没有名字，好心的邻居把他送到了孤儿院里。这么可怜的身世，让我们心生怜悯。他的名字叫做仔仔，是当时邻居把他送到孤儿院的时候，马瑰格太太看他又矮又瘦，忍不住说到：啊！这可怜的小仔猪！”

于是大家就都叫他仔仔了。看到这句话我忍不住笑了，幸好是叫“仔仔”，而不是“小猪”。哈哈。虽然马瑰格太太人并不坏，但是仔仔并不喜欢这里，他一直抱有希望，觉得自己能被一个好人领走，离开这个牟取私利的临时机构。可是可怜的仔仔却被冷酷无情、自以为是的白医生带走了。白医生待仔仔并不好，不过他对自己的亲生儿子也一样冷漠，他只是把仔仔当作工作的工具，给自己带来利益，虚荣心的工具（真是无情呢）。这是我想到一句话：福兮祸所依，祸兮福所伏。

后来那个白医生把仔仔卖给了一个陌生的黑衣人，哦！可怜

的仔仔。那个黑衣人十分可怕，脸上隐隐约约闪现着一道刀疤，黑披风里藏着一把剑……这是我真担心黑衣人会把仔仔杀掉，或者把仔仔带到危险的地方，让他去做危险的事……我不禁惊叹道：唉，仔仔真是太不幸了，本来去双亲的他就已经够可怜了，现在还要担心自己的安慰，独自在外面谋生。故事情节跌宕起伏，仔仔的命运更是跌宕起伏，我在读的过程中，也时时刻刻担心着仔仔的安危。

后来仔仔的新主人命令他去抄袭莎士比亚的剧本，仔仔意识到这样做是错误的，但他不得不听从，因为他的主人是个残暴的人。一次仔仔终于抄到了剧本，谁知剧院竟起了大火……可是“祸兮福所伏”，正因为这次失火，仔仔认识了一些真诚、善良而有爱心的人，并且幸运的留下来成为他们的一员，命运因此而改变。

几度坎坷之后终于见彩虹，他终于在剧院感受到了友情，真情，明白了“家”的意义。

## 莎士比亚读后感篇二

《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的代表作，更是著名的悲剧作品，向我们展示了宫廷王朝的内部斗争一角，在权利面前，人性的扭曲和罪恶。读了这本书，更是让我深受启发，我们不能因为身外之物而去伤害自己的至亲，例如权利、金钱等等，这些会让我们变得面目狰狞。

哈姆雷特其实讲述的是王子复仇记的故事，丹麦王子在大学期间闻得父亲的死讯，赶回去奔丧，在一个月內，他的叔叔克劳狄斯即位并和自己的母亲结了婚，这一切让他感到惊诧和疑惑，紧接着卫士霍拉旭在站岗的时候听见了老国王喊冤的声音，并揭发了克劳狄斯谋杀篡位的事情。哈姆雷特决定复仇，却错误的杀死了恋人奥菲莉亚的父亲，当他逃回丹麦时听见了恋人自杀的消息，而奥菲莉亚的哥哥提出要 and 哈姆雷特决斗。决斗中两人同时中了毒剑，而王子的母亲也因为

误喝了他的叔叔准备的毒酒死亡，哈姆雷特在临死前杀死了叔叔克劳狄斯，并让朋友霍拉旭告知世人。

故事就结束了，很现任是个悲剧，哈姆雷的父母亲以及叔叔恋人都死了，让我们读起来不免感到情绪低沉，但故事给我们带来的对现实世界的反思。

在封建王朝里，像王子复仇记这样的故事一幕接着一幕，并不是稀奇，但人们仍然会因为权力和金钱而残害至亲，这是人性的扭曲。

我们要建立健康的思想观念，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不要因为一些身外之物而做出亲者痛、仇者快的事情，上演现实的悲剧。

### 莎士比亚读后感篇三

这个暑假我在家读了莎士比亚写的悲剧集，莎士比亚确实是位伟大的作家，在他的作品中悲喜剧皆有，可以说他的戏剧包含着十分深刻的含义。正如文艺复兴时期其他杰出的作家、艺术家一样，他的创作中充满了对人性的关怀，如诗人一样满怀激情的对白、如哲人一样深邃的思想，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正是其中的代表。

悲剧具有其独特的魅力，古希腊时代的剧作家，如索福克勒斯、埃斯库罗斯都是以悲剧扬名希腊。一部不朽的《俄底甫斯王》被后人研究了几千年也不能穷尽其中的奥妙，心理学、宗教学、文学都从这部剧作中得到了启发。莎士比亚的悲剧又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高峰，他完全可以和古希腊多产的作家相媲美。这些作品就像甘泉一样不可干涸，总能让我们思考生命乃至宇宙的意义。

我认为悲剧应该具备以下四个元素，无论是哪出悲剧，或多或少都可以找到这四种基本的元素。第一，理想和现实的冲

突。第二，人性的缺点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悲剧。第三，对所谓命运的无可奈何。第四，悲剧人物理想人格的彻底破灭，通常以悲剧人物的死亡而告终。

《麦克白斯》颇似古希腊悲剧，其中很强调命运对人嘲弄。麦克白斯原本功成名就，可是他却相信三女巫的预言，最终预言一一应验，但是麦克白斯也身败名裂。这让我想起索福克勒斯的《俄底甫斯王》以及埃斯库罗斯的《阿伽门农王》，人的举动都受到神的干涉，当然其中也体现着主人公性格的缺陷。可是《俄底甫斯王》中几乎没有表现出俄底甫斯王的人格或者是性格带来必然的毁灭，可以说俄底甫斯是一个生性善良的人，当必然的命运来袭却无力逃避。也许悲剧的悲就体现在人的无辜和无助上，悲剧的美表现为主人公的抗争上，虽然看起来是徒劳的。

《奥塞罗》中明显的悲剧元素就是奥塞罗性格的缺陷，只要是人总会有些嫉妒心的。可是这出戏中的悲剧并不是奥塞罗的性格作祟，也不能归罪于那个蛇蝎心肠的恶汗亚果（我甚至有点喜欢这个敢于剖析自己心理的阴谋家），在戏剧的刚开始我们就能感受到奥塞罗和玳丝德摩娜的爱情注定是个悲剧。玳丝德摩娜并不了解奥塞罗，她喜欢奥塞罗的理由很简单，她喜欢他讲述那些颇具传奇性的经历，一句话她只喜欢一个浪漫的理想。当亚果的妻子告诫玳丝德摩娜当心奥塞罗的妒忌的时候，她却说“我想他在出生地让阳光把这种气质（妒忌）都吸去了。”而奥塞罗有点明白自己的妻子为什么喜欢自己，或者说他对自己妻子的爱本来就不放心，在这种情况下他对玳丝德摩娜又爱又恨又怕。最终，亚果只是起了一个导火索的作用，将这种虚假的、毫无信任的、不牢固的爱情炸个粉碎，而真正具有爆炸力的火药却在奥塞罗和玳丝德摩娜的身上。由此看来这出悲剧倒有些主人公咎由自取的味道，可能是这种惩罚太重了——以男女主人公的死而结束，所以才有了很强的悲剧色彩。

可以看到悲剧中必然会出现痛苦和死亡，人们喜欢悲剧正是

由于每个人都是悲剧的主角，因为同悲剧一样，人的一生活要以死亡作为结局而谢幕。但是悲剧并不是悲观，我们的结局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短暂的悲剧中却表达了一种不妥协的永恒的精神。因此，明知理想遥不可及我们还是执着追求，明知人无完人但还是要不断完善自我，明知命运无常可是一点也不畏惧，死亡是生命的终结，但不是生命存在的目标。

## 莎士比亚读后感篇四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是否应默默的忍受坎坷命运之无情打击，还是应与深如大海之无涯苦难奋然为敌并将其克服。此二抉择，就竟是哪个较崇高？”

莎翁的这段名言如此掷地有声，震耳欲聋，其实穿透了几百年的洪荒，也仍旧能直击我们的心灵，使它颤抖，并引它深思。

在阅读的过程中，我就想起了许许多多从教学楼上飞身而下的年轻人们；想起了一些人或无助的或撕心裂肺的喊着“活不下去了”；想起了面对身边的人死亡时和自己面对死亡威胁时候的坚强，冷漠，或者做作的表演。想到了很多。

这部戏剧关于伦理的冲突，关于人生的矛盾，关于命运，关于死亡。每个人都注定了自己的，只属于自己的死亡方式。

先王死了，博罗尼尔死了，奥菲利亚死了，王后死了，雷欧提斯死了，国王死了，哈姆雷特也死了。在这么多的人死去的时候，人们被这死震撼着，或许这才是悲剧的魅力，无可逃遁的命运悲剧。

他们有人善良有人邪恶，有人忠诚有人背叛，有人勇敢有人懦弱，但命运却将他们引向了同样的终点，是否会觉得有些不公平？是否会觉得我与其当一个悲惨的好人，不如做一个逍遥的坏蛋，反正人终有一死，结局总是相同。

所以有人选择与其好好活着，不如痛快一死。是这个原因么？

可哈姆雷特的提问回响在你我耳畔：当我们摆脱了此垂死之皮囊，在死之长眠中会有何梦来临？没有人能告诉我们死了之后是什么样子，不知道死去以后是否真的. 有梦，而那梦又将是美好的还是残酷的。但我总还是固执的相信，生时无法清算的债，死后自会偿还，所以还是老老实实尊重生命，尊重别人的，更要尊重自己的。

我想象着那些死去的学生们，从楼上跳下来的，也许和《颐和园》里李缙一样，坐在顶楼的边缘，然后仰面就躺下去，跌落到楼底，了尽她的生命。他们不想再生活下去的理由又是什么呢？无力承担生活的打击么？可是生活又强加给他们了什么呢？我不明白，也不想明白，始终觉得是他们自己把自己的生命选择成了悲剧的，死亡无可逃遁，却也并不是不能回避的。

## 莎士比亚读后感篇五

昨天，刚刚看完了美国加里布莱克伍德的书《偷莎士比亚的贼》。看完后，我感受到了友谊是多么重要，和孩子是多需要一个家。

这本书虽然语言不怎么华丽，但却清楚的描写了人物的心理活动。让读者亲身体会了主人公仔仔的处境与心理想法。从刚开始的“帮凶”到后来真正明白了什么是友谊和友谊的重要性，也明白了做事的错与对。也让我明白了一颗真实、认真的心，会战胜一切。看了后，我既为仔仔能弃恶从善感到高兴，也为他可怜的身世感到伤心。

那一段，让我记忆深刻。仔仔在和山德聊天时，说他以前在和法肯纳在一起时，只要不听话，就会被打。山德听了就说：“你以前的家是什么样呀？”仔仔听了以后，很惊讶的

说：“家？”好象他从没听说过一样。

看到这儿时，我不由得对仔仔有了同情感。他从小在孤儿院长大，在白医生家时，白医生并不爱他，只是逼他学习。后来到了巴先生家后，只是对他好，但并不每人爱他。直到进了剧场，到了波普先生家，他才真正体会到了家的感觉。这时，我才真正理解了那些没家的孩子的伤心感，他们是多需要一个美满的家庭呀。

还有，我们要真心的对待每一个人，这样才会让更多没有完全变坏的人弃恶从善。

## 莎士比亚读后感篇六

《李尔王》也是威廉·莎士比亚四大悲剧之一，叙述了年事已高的李尔王意欲把国土分给3个女儿，口蜜腹剑的大女儿高纳里尔和二女儿里根赢其宠信而瓜分国土，小女儿考狄利娅却因不愿阿谀奉承而一无所得。前来求婚的法兰西国王慧眼识人，娶考狄利娅为皇后。李尔王离位，大女儿和二女儿居然不给其栖身之地，当年的国王只好到荒郊野外……考狄利娅率队攻入，父女团圆。但战事不利，考狄利娅被杀死，李尔王守着心爱的小女儿的尸体悲痛地死去。这是一出感人的历史悲喜剧，情节紧凑，动人心弦，人物的行事、对话、反应也都合乎逻辑。在莎士比亚改编之后，却出现了很多不可思议的情节：如李尔王突然暴怒赶走女儿，又莫名其妙认不出肯特，时而发疯时而平静，爱德蒙不可思议地欺骗了爱德伽，一个不知从哪里来的弄人与国王作滑稽的对话，考妮狄娅无足轻重地死掉等等。在人物的对话上，也过多地不符合李尔王时代，像中世纪似的。

托尔斯泰曾详细批判过此剧(论莎士比亚和戏剧)。但不可否认，这出戏剧在此后的几百年中，一直广受好评，除了托尔斯泰，几乎没有著名的人物对其提出过批评。客观的说，托尔斯泰的评价并非没有道理，不过考虑到莎士比亚的时代，

莎氏对此剧本的改编也有其现实意义，或许莎士比亚是想通过此剧来反应当时的一些社会现象吧。

此剧主要情节为：年老的李尔王想要退位，希望把国土分给他的三个女儿。在分封的时候，他让每个女儿都说说对他的爱戴，以她们对他爱戴的程度给她们分配国土。大女儿高纳里尔和二女儿里根竭尽全力的赞美国王，只有小女儿考狄利娅因表达了自己朴实而真挚的感情被李尔驱逐，(经典语句为love and be silent)[]但因为她的诚实得到了法国国王的欢心，去法国做了王后。在把国土分给两个女儿之后，李尔王的两个女儿经过商量以后决定让李尔撤掉他当初的100个随从，不然就不让李尔住在她们的宫廷。被两女儿赶出家门悲痛的李尔与他的随从格罗斯特在风雨中碰到了可怜的汤姆，也就是格罗斯特中了埃德蒙诡计而下令驱逐的儿子埃德加。李尔认为这是自己误解小女儿，理应受到两个女儿的惩罚。

后来与格罗斯特和可怜的汤姆分开以后，就在他自怨自艾的时候，来了一个圣徒安慰他。李尔对圣徒说了自己对考狄利娅犯下的错误，并懊悔的表达自己的绝望：他觉得考狄利娅再不会原谅他了。但圣徒却说，考狄利娅一直爱着她的父亲。原来，这个圣徒就是考狄利娅。她在法国得知李尔的困境之后，立刻组织了一支军队，秘密在英国登陆，因为放心不下李尔，所以特地在开战前，来探望李尔。与此同时，高纳里尔与里根都爱上了为了得到王位陷害父亲与哥哥的埃德蒙。最终，小女儿的军队大败，她和李尔都被抓起来了，埃德蒙发布秘密处以他们死刑的命令，直到他死前才揭露这个密令，但已太晚，虽然李尔杀死了想暗杀小女儿的杀手，她还是死了。埃德加找到了埃德蒙并且与他决斗，最后埃德加杀死了埃德蒙。而在李尔抱着她去寻找大伙时，高纳里尔与里根也已经死去。李尔过于悲伤，最后崩溃而死。

## 莎士比亚读后感篇七

今天，我读完了一本书，名叫：《偷莎士比亚的贼》。我最



感兴趣的是：《再次看戏》。书里讲了：有一天起来，我开了一炮，因为我再也看不了戏了，很生气。这时，士兵和将军们看见是我，就来追我。我跑啊跑啊，看见了舞台，正准备往东边逃，可是四面八方都被警士们给团团围住了，我连忙爬上了梯子，爸爸在梯子下，说：“唉！你在这儿干什么呢？快看戏去！”我听了没有理他，接着向上跑去。快要逃到二楼。忽然，一个霸道而强壮的演员出来了，我被包围了，想逃可以，只有一个选择，那就是；要跳下楼去，虽然它很危险，不过比绑到警车里带走或带上手铐带走好！于是，我就跳下楼去，逃掉了。士兵和将军们追来后，我对他们说明了为什么要开炮的原因，他们也不追了，放过了我。我就高高兴兴地看戏去了！

这个故事告诉了我：要像我一样，勇往直前，遇到困难不要害怕，成为一个坚强的人。

## 莎士比亚读后感篇八

莎士比亚，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剧作家、诗人，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文学的集大成者。他被后人誉为是“最伟大的戏剧大师”。

有幸在学校图书馆看到《莎士比亚——最伟大的戏剧大师》一书，我赶紧借回家。《莎士比亚——最伟大的戏剧大师》主要写了莎士比亚的生平事迹。莎士比亚小时候很聪明，不像一般男孩儿那样淘气顽皮，喜欢舞刀弄枪。他喜欢闲聊、猜谜语等在其他小朋友看来比较无趣的事情，还热衷于新教。在爸爸带他看过一场戏后，莎士比亚就迷上了戏剧。当时，人们认为演戏是低贱的，演员是低人一等的。像他这样父亲是镇长的家庭，怎么能去演戏呢？父母把他送进镇上的文法学校，想以此泯灭莎士比亚对戏剧的兴趣。但他始终忘不了看戏。

莎士比亚凭借自己的才华，很快赢得了很多人的称赞。但是，

以罗伯特·格林为首的一些“大学才子”却看不起他。面对他们的侮辱与攻击，莎士比亚保持缄默，把所有辩解和反驳的时间精力都用在舞台上，写出一系列脍炙人口的作品。

尽管得不到父母的支持与理解，尽管遭受刻薄的侮辱与攻击，尽管遭遇痛失爱子感情不顺等挫折，莎士比亚仍然坚持自己的信念，忠于自己的爱好，不懈努力，创作出《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威尼斯商人》等流传千古的优秀剧作，最终成为伟大的戏剧大师。他对理想的执着追求，面临困境毫不退缩的勇敢，为了戏剧事业坚韧不拔持之以恒的努力，都值得我们肃然起敬。

让我更喜欢的，是莎士比亚在作品中呈现出的对真善美的追求，对人性美好的表达。他让人们总是相信，善良能够战胜邪恶。《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经典爱情，经久不衰；《威尼斯商人》中的鲍西亚，看重人品，并不在于门第财富，符合人们对平等自由的追求；《哈姆雷特》鼓励人们去思考复杂的、甚至是矛盾的情感，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就是这么来的。

莎士比亚，不只属于那个时期，而是属于永远。

## 莎士比亚读后感篇九

星期五，我读完了一本书——《偷莎士比亚的贼》。

当我看到这本书的封面时，顿时起了好奇心：咦？这图上的人是谁？他东张西望地，是想偷东西吗？莎士比亚是一个人呀，为什么会被偷了呢？这一连串的问题使我翻开了这本书。

看完这本书后，我才知道：原来这所谓图上的人，指的就是书中的主人公——仔仔。仔仔没有父母，也没有真正的名字。但他有一手速记的本领。在16世纪中叶的英国伦敦，剧本通

常只有一本。所以，必须很小心地上锁并由专门的人保管。仔仔的新主人是一个残暴、可怕的人，他指派仔仔到伦敦环球剧院看戏，并命令他用速记的方法偷取莎士比亚的新剧本——《哈姆雷特》。应为仔仔根本无法违抗这个命令，所以他只得设法溜进剧院。没想到这时剧院突然着火了。一系列阴错阳差的事情发生后，仔仔竟然成了剧团的一员，与莎士比亚同台演出，并受到了伊丽莎白女王的接见。

这部小说让我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那个古老而又充满激情的英国。让我体会到了仔仔的勇敢，巴先生的邪恶，阿敏先生的善良和莎士比亚的幽默。它让我明白了：友谊，能帮助许多人。莎士比亚曾经说过：“美德是勇敢的，为善永远无所谓恐惧。”所以让我们从现在开始在人与人之间建立起友谊之桥吧！